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关于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和商社汽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为商社汽贸提供担保和商社汽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担保、新增担保及华众系互保，用于票据进货、厂方金融或日常经营。公司及商社汽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为商社汽贸提供担保和商社汽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担保、新增担保及华众系互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关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重庆银行朝天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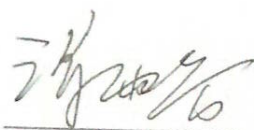
四、关于对《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重庆银行朝天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公司与重庆银行互为关联方，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需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新世纪连锁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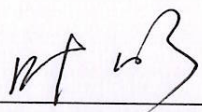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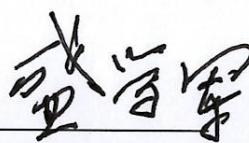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陈煦江

刘斌

陈煦江